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四技推薦甄選入學考試

建築系 建築製圖試題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二大題，共一頁，總分 100 分。
2. 請按順序標明題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3.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4. 答案卷不得書寫考生姓名、系組編號、報名序號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如附圖為一獨棟式住宅的一樓及二樓平面草圖，請依附圖所提供之尺寸、形式等情報，繪製該建築物之：

1. 該建築物任一樓層之建築平面圖(一樓或二樓均可)，比例為 1：50

【配分：75 分】

繪製條件與原則如下：

- (1). 請注意比例、尺寸、線條輕重等製圖技法
- (2). 須於圖面標示建築立面所使用之材料(材料內容可假設但不得與建築實務脫節)
- (3). 須繪製家具與衛浴、廚房等設備
- (4). 由於草圖中未繪出窗戶，故請考生自行設計其開口之尺寸與開窗位置，本建築物基本上每一間房間均要開窗，不得設計成“暗房”(意指沒有窗戶的房間)
- (5). 外牆可設定為 20 公分或 1B 等厚度、內牆則為 12 公分或 1/2B
- (6). 本題可不考慮柱的位置與尺寸
- (7). 除主要出入口(大門)，室內空間之開門方向與位置可依設計創意適度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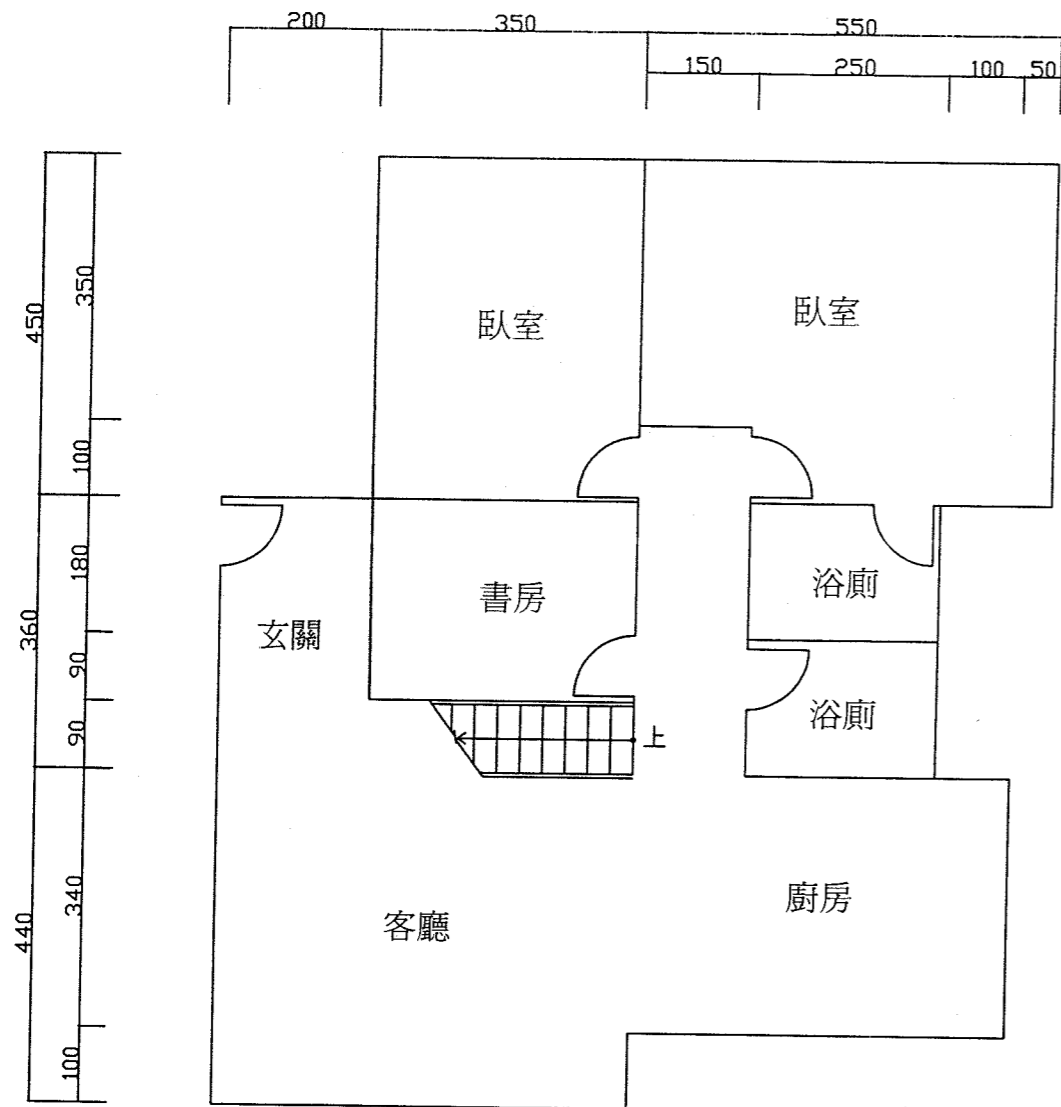
2. 該建築任一向之立面圖，比例為 1：50 (請自行發揮設計創意，惟須合乎基本建築原則)

【配分：25 分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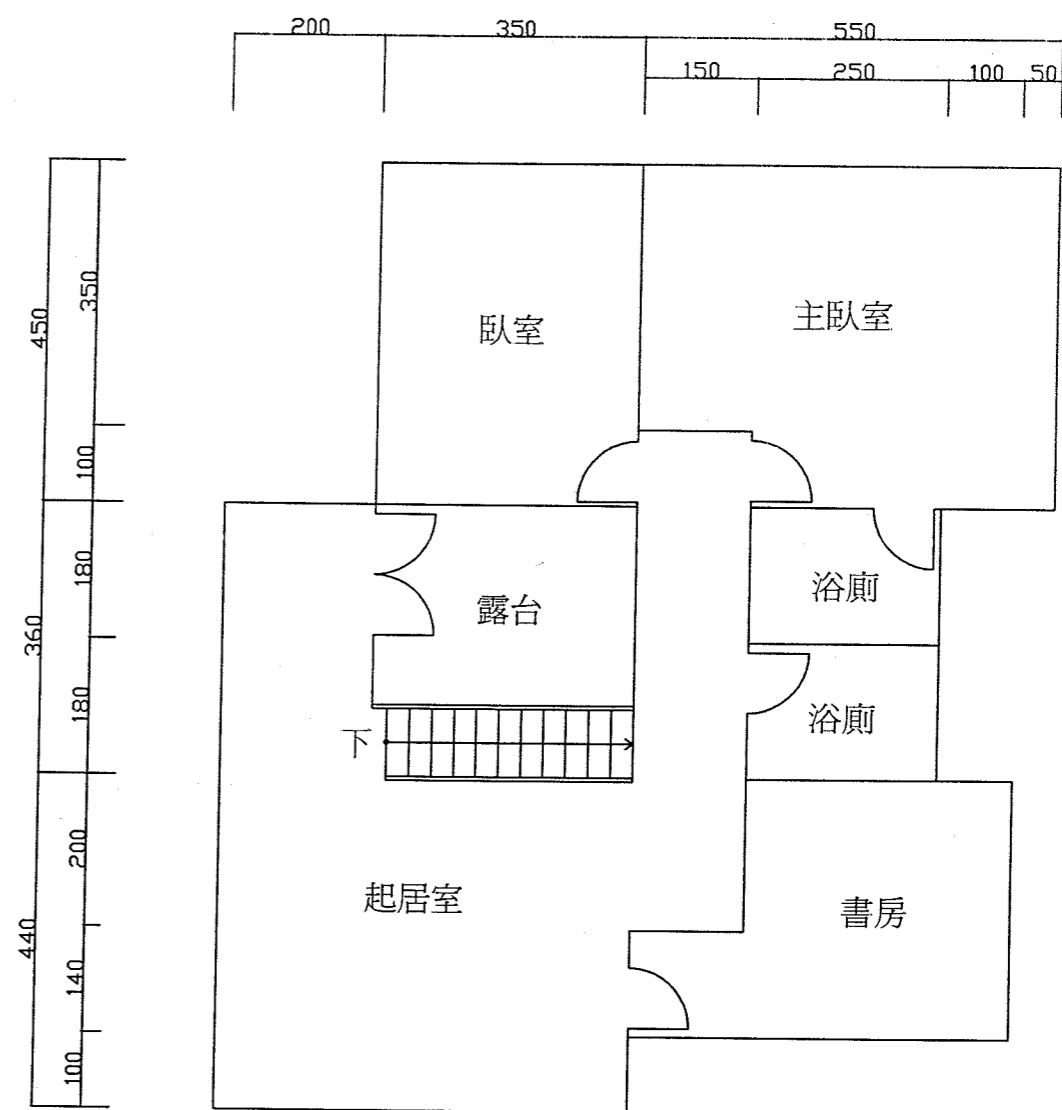
繪製條件與原則如下：

- (1). 請注意比例、尺寸、線條輕重等製圖技法
- (2). 須於圖面標示建築立面所使用之材料(材料內容可假設但不得與建築實務脫節)
- (3). 樓層高可假設，但須於圖面中標示其高度尺寸
- (4). 須繪製樹、人等襯托立面之點景

注意：背面尚有試題



一樓平面草圖 S: 1/100
單位: cm



二樓平面草圖 S: 1/100
單位: cm